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 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度中兴华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本公司属于制造业，2024 年，除本公司外，中兴华所审计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文雪、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

项目合伙人：张文雪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先生，于 2009 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 2005 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

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2025 年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合理公平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